

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「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」 校內作業實施計畫

106.11.13 繁星推薦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 通過

壹、本校為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各有關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本實施計畫依據「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辦法」及有關招生簡章訂定之。

參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一、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（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）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
二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舞蹈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三輔導教師、導師代表十六名與學科教師代表六名。

三、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：

（一）輔導組：由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導師及學科教師組成。負責學系介紹、舉辦說明會和輔導學生填表。

（二）作業組：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導師及學科教師組成。負責校內報名，提供簡章、高中成績、各項記錄，辦理推薦報名手續，通知測驗與公布結果。

（三）審議組：由秘書室、教務主任、輔導室、導師及學科教師等組成。負責依各學系所列條件，審核推薦名單。

肆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一、推薦委員會宣布辦理推薦作業：

（一）公布本校推薦程序。

（二）公布本校推薦排序標準：若申請一校學生超過 1 名者，將依校內排序推薦優先序。

二、輔導組舉辦說明會：向高三導師及學生說明推薦作業辦法。

三、輔導組提供資料說明及輔導學生填表：

（一）資料包括簡章、推薦書表、學系等介紹。

（二）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生依序選填自己最想就讀之大學及其學群名稱，學生攜所選志願表參加作業組遴選（每學群最多可推薦 2 人）。

（三）個人申請入學：依招生簡章彙編之各學系要求，附件可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成績證明。 2. 社團記錄。 3. 各類競賽獎狀影印本。

4. 獎勵記錄。 5. 學生基本資料卡。 6. 教師推薦信函。

7. 其他可供支持推薦之參考資料。

四、作業組接受申請及審查資格：

（一）導師檢查班級報名學生之資格與適合度後，學生持志願或報名表參加校內作業。

（二）作業組由系統檢查推薦學生資格。繁星推薦依繁星推薦作業流程執行，推薦名

單交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志願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。

五、繁星推薦作業流程：

- (一)依中正大學提供之在校成績百分比先排序，如百分比相同者，依學測總級分擇優排序之(如同分則參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之學測級分擇優排序)。
- (二)採公開分發作業，依上述排序，學生選擇學群後，依各大學規定填入校系志願。如為第1位分發至該校者，則為優先推薦。
- (三)經校內志願公開選擇確定後不得更改。
- (四)將推薦名單，連同附件資料，送推薦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申請入學作業流程：

作業組將學生於網路上填報的志願交由導師檢視，導師視需要提供學生相關建議，如有修改志願洽註冊組，確認志願後將收費並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。四技申請入學亦比照本流程辦理，但以紙本申請表填報志願。

七、作業組辦理推薦名單遴選、報名、通知測驗，公布錄取名單。

- (一)依推薦作業流程，遴選推薦名單。
- (二)依招生簡章彙編，將本校推薦學生資料表件等，依規定向彙辦中心及各大學進行報名手續。
- (三)轉發考試通知並提醒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。
- (四)轉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成績通知。
- (五)轉知具資格學生參加大學各科系之指定項目甄試。
- (六)轉發第二階段甄試後成績通知單，同時公布錄取名單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